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64号

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477X8C8Q）报送的《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废机油 1000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

二、审批内容：

1、类别：危险废物（不含医疗废物）利用及处置

2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东静脉产业园 16 号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，建设规模为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废机油 10000 吨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和静脉产业园规划，评价结论可信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废气：仓库应密闭，存储区采用负压状态，顶部设置集气设施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“UV 光氧+多层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贮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，储罐清洗油泥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，不在厂区储存；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；废UV灯管（不含汞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处置；废抹布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（西平县盆尧环境监察中队），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1年12月29日